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(三)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: 2025 年 4 月 17 日。

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地点: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: 现场结合视频。

(四)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7 人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。

(五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: 夏中卫先生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18日